

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（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圖，劃入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應依法限制使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2.31. 經授水字第09720210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（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圖，並依法限制使用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漢溪（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北縣政府，並請轉交有關鄉、鎮及市公所陳列，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